

报检员辅导：进口畜肉类产品进境检疫审批报检员考试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4/2021_2022__E6_8A_A5_E6_A3_80_E5_91_98_E8_c30_644501.htm id="tb42"

class="blmm"> 进口畜肉类产品的货主或其代理人应在签订贸易合同前办理检疫审批手续，取得检疫许可证。检疫审批程序按照国家质检总局2004年49号公告《进境肉类产品检验检疫管理规定》执行。申请单位应当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直接对外签订贸易合同或协议的单位，应具备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登记证；应具有网上审批用电子密钥，已经办理资质认定，列入《获得认定资格的进境肉类产品进口单位名单》。

1、申请材料（1）检验检疫机构发放的注册登记证；（2）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3）商务部批准的企业享有进出口权的文件、资格证书或来料加工的批复文件；（4）冷库备案资格证明文件、申请单位与存放单位不一致的，还须提交与备案冷库签订的仓储协议（进境肉类）；（5）境内生产、加工、存放企业注册资格证明文件、对需要实施检疫监管的进境动物产品，使用地直属检验检疫局应出具考核报告、申请单位与使用单位不一致的，还须提交加工合同、仓储协议或代理进口协议；（6）退运原因说明、退运协议、出口时所有单证（退运货物）。

2、许可条件（1）输出和途经国家或者地区有无相关的动物疫情；（2）符合中国有关动植物检疫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3）符合中国与输出国家或者地区签订的双边检疫协定（包括检疫协议、议定书、备忘录等）；（4）可

以核销的进境动植物产品，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审核其上一次审批的《检疫许可证》的使用、核销情况。（5）进境后需要对生产、加工过程实施检疫监督的动植物及其产品，审查其运输、生产、加工、存放及处理等环节是否符合检疫防疫及监管条件，根据生产、加工企业的加工能力核定其进境数量。

3、办理流程：1、申请 申请单位填写《申请表》，向直属检验检疫局（以下简称直属局）提出申请，并按照不同产品的要求提交相关随附单证。2、受理 负责部门：直属局 直属局履行受理申请程序，审核随附单证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做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直属局应在收到随附单证当场或5日内，一次告知申请单位。直属局初审后向国家质检总局进出口食品安全局（以下简称食品局）传递申请。3、终审 负责部门：食品局 食品局根据国外动植物疫情、法律法规、公告禁令、预警通报、风险评估报告、安全评价报告等，对直属局提交的申请进行审核，做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并在网上签发《检疫许可证》或《未获准通知书》。4、出证 直属局负责打印《检疫许可证》或《未获准通知书》。

百考试题编辑整理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